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9號
第660號
第8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朱哲群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宜展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國宸
被　　告　佟秀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周柏劭律師
　　楊羽萱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18109 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 年度訴字第2169號案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字第32168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5 年度金訴字第135 號案件（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字第60220 號、115 年度偵字第5010號），分別移送合併審理，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合議部分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獨任部分由審理之獨任法官自為裁定，經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佟秀琴犯附表各項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項所示之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均緩刑貳年。

扣案之Xiaomi HyperOS手機壹支、iPad平板電腦壹台，均沒收。

事　實

一、佟秀琴在民國113 年底，有提供下列個人帳戶給「華憶」等詐欺集團成員，並協助「華億」提款之詐欺、洗錢犯行：

㈠佟秀琴因缺錢上網尋求貸款，經真實年籍不詳網路上自稱「

BUBCRYPTO （線上客服）」、「華憶」者向其告稱：可以協助貸款，然需提供帳戶云云後，明知臺灣地區的金融行業甚為發達，一般人在金融機關開設帳戶不僅手續甚為簡便，一個人並得同時在一家或多家金融機關開設複數帳戶使用，而現今詐欺集團猖獗，往往使用人頭帳戶作為詐騙他人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檢警追查，隱匿犯罪所得，是以若無正當理由，隨意將自己的帳戶提供給不明人士使用，即有遭該人將之濫用於詐欺、洗錢等犯罪，自身則涉案成為共犯之虞，竟仍基於幫助「華憶」等人犯詐欺、洗錢等罪之不確定故意，於113 年10月間某日，將其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等4 個帳戶之電子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BUBCRYPTO （線上客服）」及「華憶」使用。「BUBCRYPTO （線上客服）」等人在取得佟秀琴提供之上開4 個人頭帳戶後，即與渠等背後所屬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先後於附件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分別對張智淇、呂偉豪、楊穎芬、徐瑤琪、趙敏志、黃莉雅等6 名附件所示之被害人，施以如附件相應編號所示之詐術，致張智淇等6 人均陷於錯誤，而各於附件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將附件各項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佟秀琴之前開金融帳戶內，該詐欺集團並即在前開被害人匯款後，透過不詳成員將張智淇、呂偉豪、楊穎芬、徐瑤琪、趙敏志5 人的匯款提領一空（參見附件編號1 至編號5 ），而以前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以隱匿上述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逃避檢警追訴。

㈡上開詐欺集團在詐騙附件編號6 所示之被害人黃莉雅，誘使黃莉雅於113 年11月8 日上午9 時50分許，將10萬元匯入佟秀琴之前開凱基銀行帳戶後，即透過「華憶」向佟秀琴佯稱略以：伊以私人名義借款給佟秀琴購買虛擬幣云云，要求佟秀琴前往提款，詎佟秀琴竟亦提升其幫助犯意，而與「華憶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依「華憶」指示，於當日（11月8 日）下午1 時46分許，提領包含黃莉雅前開匯款在內之112,000 元，得手後再依「華憶」指示，將款項交給「華憶」指定之不詳幣商，所購得之虛擬幣則轉入「華憶」指定之電子錢包，而以前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以隱匿上述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逃避檢警追訴（參見附件編號6 所示）。

嗣因張智淇等6 名被害人匯款後發覺有異，始分別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佟秀琴在上述案件為警查獲後，猶不知謹慎，復另行起意，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4 年7 月2 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上暱稱分別為「黃郁祥」、「柏」、「誠 Chris」、「啟嘉」、「張永彥」、「吳小天」等多名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在該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成功，被害人同意交款時，出面向被害人收款上繳，即所謂之「車手」之工作。佟秀琴在加入上揭詐欺集團後，並即按該詐欺集團指示，參與下述之兩次詐欺、洗錢犯罪，其詳分述如下：

㈠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華中」趁在網路上結識李碧娥之便，向李碧娥謊稱略以：如購買美金、虛擬幣作為投資，獲利可期云云，並轉介李碧娥加入該詐欺集團預設之「G-MEX 」、「幣樂區塊鏈服務」、「世紀幣所」、「幣圈生活」等群組或網站，使李碧娥陷於錯誤，而與其中「幣圈生活」群組之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 年7 月24日交付投資款250 萬元，該詐欺集團成員並即透過「黃郁祥」及「誠 Chris」指示佟秀琴，於當日（7 月24日）下午2 時40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 段000 號旁，向李碧娥收取250 萬元；得手後佟秀琴再依「黃郁祥」指示，將贓款攜往指定地點放置，交給前來接應之其他不詳

詐欺集團成員，而以前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以隱匿上述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逃避檢警追訴。

㈡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葉輝明」趁在網路上結識高翊瑄之便，向高翊瑄謊稱略以：如投資虛擬幣，獲利可期云云，並轉介高翊瑄加入該詐欺集團預設之「Blockrisex」App 、「東湖芳澤」、「Crypto星球交易所」等群組或網站，使高翊瑄陷於錯誤，而與其中「Crypto星球交易所」之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 年8 月11日交付投資款2,813,621元，該詐欺集團成員並即透過「黃郁祥」指示佟秀琴，於當日（8 月11日）下午6 時30分許，至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二路10巷37弄路邊，向高翊瑄收取上述2,813,621 元；得手後佟秀琴再依「黃郁祥」指示，將贓款攜往指定地點放置，交給前來接應之黃冠穎（黃冠穎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另案審理），而以前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以隱匿上述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逃避檢警追訴。

嗣經警循線於114 年8 月12日上午6 時45分許，前往佟秀琴位於桃園市○○區○○○街000 號6 樓之居所搜索、拘提佟秀琴到案，當場並扣得佟秀琴所有供犯罪聯絡所用之Xiaomi HyperOS手機1 支、iPad平板電腦1 台，而發覺上情。

三、案經李碧娥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北地方法院移送合併審理。

理　由

一、本件係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審判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規定，本案的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條至第170 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訊據被告佟秀琴坦承上揭參與犯罪組織、詐欺及洗錢等犯行不諱，就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部分，核與被害人張智淇、呂偉豪、楊穎芬、徐瑤琪、趙敏志、黃莉雅6 名被害人分別於

警詢中指訴之被害情節相符，並有前開被害人提出渠等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與交易紀錄截圖、被告與「華憶」之對話紀錄，及被告提供給「華憶」使用之華南、渣打、聯邦、凱基等4 個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 份在卷可查，就事實欄二所示之犯行部分，核與共犯黃冠穎在檢察官偵查中指述之犯案情節，被害人李碧娥、高翊瑄分別於警詢中指訴之被害情節，均屬相符，此外，並有李碧娥提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高翊瑄提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被告與「黃郁祥」等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被告先後向李碧娥及高翊瑄取款的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手機的基地台定位資料、黃冠穎手機中之記帳資料各1 份附卷，被告犯案使用之手機1 支、iPad平板電腦1 台扣案可資佐證，足徵被告前開自白均屬實在，可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㈠按，邇來詐欺、洗錢犯罪猖獗，受害者眾多，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立法者為遏止前開犯罪，除修正洗錢防制法有關洗錢罪之處罰規定外，並在刑法第339 條之4 加重詐欺罪之基礎上（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送請總統同時於113 年7 月31日公布，均自公布日起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惟此後立法者又再修正前開處罰規定，將前述第43條

修正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並修正前述第47條規定，分列為第1 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 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於115 年1 月21日公布，同年1 月23日起生效施行。

㈡被告於114 年7 月24日、8 月1 日兩次為「黃郁祥」提款（參見犯罪事實欄二），所得各為250 萬元、280 餘萬元，均未逾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之500 萬元，故詐欺部分僅成立刑法第339 條之4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無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處罰，惟如適用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則因其數額已逾100 萬元之故，均應成立法定刑度較重之該條罪名，佐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有關減刑的規定，其要件如上所述，較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寬鬆，綜合比較結果（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當以修正前之處罰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被告此部分犯行，自應適用修正前即行為時之法律處罰。

㈢至被告提供個人帳戶給「華憶」，並為「華憶」提款部分（參見犯罪事實欄一），因其此部分詐欺犯行僅成立普通詐欺罪（詳下述），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所稱之詐欺犯罪之故，無須比較上開新舊法的適用，附此敘明。

四、論罪科刑部分：

㈠按，「刑法第三十條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實施，其所參與之行為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而言，若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為正犯。」，最高法院著有70年度台上字第687號判決可供參照，被告先將自己的4 個帳戶提供給「華憶」使用，繼而代「華憶」提領被害人黃莉雅的匯款，已實施該次詐欺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參見事實一、㈡所載），依上說明，被告就該部分犯行應係正犯，而非幫助犯；再者，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在刑法評價上也視為故意（刑法第13條第2 項規定參照），本件據黃莉雅所述，雖可認參與詐欺黃女之詐欺集團成員人數達3 人以上，然據被告提出與「華憶」等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內容可知，被告畢竟係遭「華憶」等人所愚，而同意代為提款，此在本質上與親身參與詐欺犯罪運作的詐欺集團成員有別，是以，即便依現有事證，可以認定被告有幫助該詐欺集團犯詐欺、洗錢等罪之不確定故意，然尚不能僅以與被告接觸之「華憶」等詐欺集團成員已有數人為由，即推論被告對詐騙黃莉雅之詐欺共犯人數有3 人以上一節，亦有預見，是故，被告該次僅應成立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而非刑法第339 條之4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至於被告在參與上述犯罪後

，於114 年間另行為「黃郁祥」等詐欺集團成員兩次提款，此時因其前案涉訟之親身經歷，當可合理認知到參與詐欺犯罪之人數，可能有3 人以上，故被告此部分車手犯行，即應成立刑法第339 條之4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此敘明。

㈡核被告所為，就事實欄一所示，提供4 個帳戶給「華憶」使用之犯行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

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無正當理由，非法提供4 個帳戶給該人使用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幫助「華憶」詐騙黃莉雅與該次幫助洗錢部分，則為其提款之正犯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就事實欄一所示，為「華憶」提領黃莉雅匯款部分，係犯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洗錢罪；就事實欄二所示，為「黃郁祥」向李碧娥取款部分

，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洗錢罪；就事實欄二所示，為「黃郁祥」向高翊瑄取款部分，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洗錢罪。檢察官認被告代「華憶」領款之詐欺犯行部分，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字第32168 號），雖非無見，然依上理由㈠所述，尚難採取，此部分起訴法條應予變更。

㈢被告就受「華憶」指示，提領黃莉雅之匯款部分（參見事實欄一㈡），與該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就受「黃郁祥」指示，先後向李碧娥、高翊瑄取款部分，與前面詐騙李碧娥2 人之機房、居中聯繫指揮之「黃郁祥」，及後面向被告接手贓款之車手等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就各該犯行部分，均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先後交付4 個帳戶給「華憶」，幫助該人與背後所屬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向張智淇等5 名附件編號1 至編號5 所示之被害人詐取財物，並藉以製造金流斷點，此係以1 個提供帳戶的幫助行為，觸犯5 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代「華憶」提領附件編號6 被害人黃莉雅之匯款，係以1 個提款行為觸犯詐欺、洗錢兩罪名，依刑法第55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另查，依卷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在參與「黃郁祥」所屬的詐欺集團後，首次因向被害人李碧娥取款，共同實施該詐欺集團之詐欺、洗錢犯行而被起訴（本院115 年度訴字第239 號），而其在向李碧娥取款後，為隱匿贓款去向而將贓款層層轉手，應認其該次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洗錢3 罪，在客觀上行為彼此重疊，係以1 行為同時觸犯前開3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等判決要旨參照）。同理，被告其後向高翊瑄取款，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洗錢兩罪，也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按此計算，被告最後共犯4 罪（幫助洗錢罪、洗錢罪及兩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該4 罪的犯罪時間有別，被害人不同，客觀上可以依其行為外觀，分開評價，故應分論併罰。

㈥被告所犯之幫助洗錢罪部分，因係幫助犯之故，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就詐欺李碧娥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在偵審中始終認罪（114 年度偵字第18109 號卷第243 頁），並已與李碧娥和解償還犯罪所得，有調解筆錄與李碧娥之收據在卷可查，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本案之其餘犯罪，因在偵查中並未認罪之故（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字第32168 號卷第270 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字第60220 號卷第273 頁），即便被告在審理中已經認罪，亦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減刑，附此敘明。

㈦爰審酌被告此前並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查無不良素行，初始尚係因缺錢花用而單純遭人所愚，輕率提供帳戶給「華憶」使用，幫助該人從事事實欄一所示之詐欺

、洗錢犯行，在為警查獲後竟不知警醒，反而加入「黃郁祥」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兩次向被害人取款，不僅助長詐騙集團之囂張氣焰，使無辜民眾上當受害，且因詐欺集團得藉以隱匿犯罪所得、逃避檢警追查之故，造成執法機關追查類似犯罪之困難，犯罪情節不輕，本不宜輕縱，姑念其犯後已經坦承全部犯行，並與事實欄一所示之被害人張智淇、徐瑤琪、趙敏志、黃莉雅，事實欄二所示之被害人李碧娥、高翊瑄達成和解，分別支付部分賠償，有調解筆錄、和解書、匯款紀錄等件附於本院卷可查（僅餘事實欄一所示之被害人呂偉豪、楊穎芬尚未達成和解），已經盡力補過，態度尚稱良好，另斟酌各個被害人之個別受害金額，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與手段，及其年齡智識、生活經驗、家庭教育及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就所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罰金、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分別定其執行刑，並各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緩刑：

被告並無前科，已見前述，此次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審教訓，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雖其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各自所定的應執行刑在形式上相加已逾2 年，然二者各自所定之執行刑則均未逾2 年，本院因認上開宣告刑及罰金仍均以暫不執行為當，爰均予緩刑2 年，以勵自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 號決議參照）。

六、沒收：

⑴扣案之Xiaomi HyperOS手機1 支、iPad平板電腦1 台，均係被告所有供其犯事實欄二所示之罪之物，此經被告陳明在卷，並有被告與「黃郁祥」等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附卷可查（114 年度偵字第18109 號卷第51頁以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規定，在其相關犯罪之處罰主文下分別諭知沒收（該條沒收規定未修正）。

⑵被告提供個人帳戶給「華憶」使用，並代該人提款（即事實欄一所示部分），據被告在警詢中所述（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字第32168 號卷第19頁），並未取得報酬，故此部分並無犯罪所得可言，不生沒收、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至被告為「黃郁祥」等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車手（即事實欄二所示部分），雖依被告在警詢中自承：有收到薪資1,500元等語（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字第18109 號卷第13頁），可推知被告兩次約取得共3 千元之犯罪所得，然因被告已分別與李碧娥、高翊瑄和解，並各先給付45萬餘元、40萬餘元之損害賠償，有收據與匯款單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43 頁至第150 頁），均已超出前述1,500 元之不法所得，對照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不需再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0 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第28條、第11條、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339 條第1 項、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42條第3 項前段、第51條第5 款、第7 款、第74條第1 項第1 款，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法　官　陳彥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郁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簡要犯罪事實	處罰主文	備註
1	提供4 個帳戶給「華憶」使用（即事實欄一㈠部分）	佟秀琴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 年度訴字第2169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字第32168 號）
2	為「華憶」提領黃莉雅之匯款（即事實欄一㈡部分）	佟秀琴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同上
3	加入詐欺集團，	佟秀琴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	臺灣士林地方檢

	向李碧娥取款（即事實欄二㈠部分）	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Xiaomi Hyper0S手機壹支、iPad平板電腦壹台，均沒收。	察署114 年度偵字第18109 號
4	向高翊瑄取款（即事實欄二㈠部分）	佟秀琴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Xiaomi HyperOS手機壹支、iPad平板電腦壹台，均沒收。	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 年度金訴字第135 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字第60220 號、115 年度偵字第5010號）

附件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領人	卷證出處
1	張智淇（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2日16時30分許，先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曾筱倩」向告訴人佯稱：欲購買商品，要求使用指定平台等語；復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嘉妤(客服專員)」佯稱：須完成帳戶驗證方可使用平台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付款。	114年1月2日18時59分許	4 萬 9,989 元	華南帳戶	114年1月2日19時9分許	2萬元	不詳	114 年度偵字第 32168 號 頁129